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鍾哲萍
電話：037-559579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郵件：ab17107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2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E0263717-01 1件，114E1171569-01 1件，114E1171570-01 1件，114E1171571-01 1件，114E1171572-01 1件，114E1171573-01 1件(0220561_114E0263717-01.pdf、0220561_114E1171569-01.pdf、0220561_114E1171570-01.pdf、0220561_114E1171571-01.pdf、0220561_114E1171572-01.pdf、0220561_114E1171573-01.pdf、0220561_00-大陸委員會-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QA彙整.pdf、0220561_01-大陸委員會-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圖卡.pdf)

主旨：轉大陸委員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3 15:58:25